

境外投资系列专题（一）：中国企业境外投资究竟需要履行哪些法律监管程序？

——投资完成前（含投资完成）阶段

提到中国境内企业（“中国企业”）境外直接投资（“境外投资”）的法律监管程序，人们所熟知的是，中国企业在境外投资前需要向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主管部门及银行（“境外投资监管机构”）履行相关的境外投资核准/备案及外汇登记程序，即业界所称的“境外投资审批”或“ODI 审批”。虽然前述程序非常关键和重要，但只是境外投资监管程序的一部分。事实上，随着中国境外投资监管规则的不断发展和完善，目前中国已经建立了从境外投资前到投资完成（交割），再到投资退出的，贯穿企业境外投资全程的监管程序体系。对于即将从事或已经从事境外投资的中国企业而言，全面了解这些监管程序非常重要。从本篇文章开始，柯杰将通过系列文章，对中国企业境外投资全过程中涉及的中国法律监管程序进行介绍。

考虑到金融企业监管的特殊性，本系列文章暂不涉及金融企业境外投资的监管；同时，考虑到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的境外投资除需遵守一般企业境外投资的监管程序外，还需要遵守国有资产和上市公司的特别监管规则，因此本系列文章也暂不涉及。此外，本系列文章将聚焦于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主管部门及银行这几个境外投资监管机构的监管程序，不涉及税务等其他方面的特殊监管问题。

作为系列文章的第一篇，本文将对中国企业境外投资完成前（含投资完成）这一阶段的中国法律监管程序进行介绍。根据中国现行的境外投资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则，在境外投资完成前（含投资完成）这一阶段，根据境外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和进展不同，中国企业可能涉及的法律监管程序主要包括七项：“竞标/并购类项目前期汇报程序”、“前期费用汇出程序”、“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登记程序”（即 ODI 审批）、“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登记变更程序”、“境外投资提前终止注销程序”、“境外投资重大事项报告程序”和“境外投资完成报告程序”。

竞标/并购类项目前期汇报程序

对于中国企业从事的境外竞标/并购类项目，国家规定了前期报告程序，包括为人熟知的发改部门的“小路条”，和不太为人所知的商务部门和外汇主管部门的前期汇报程序。目前“小路条”已经取消，商务部门和外汇主管部门的前期汇报程序仍然存在，但实际操作中已无独立存在的意义。

1. “小路条”

柯杰律师事务所

总机: 8610 6506 9866 传真: 8610 6506 9863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8号院三里屯SOHO写字楼C座18层 (100027)
www.cathayassociates.cn

柯杰全球法律联盟成员所

阿拉木图 | 雅典 | 曼谷 | 北京 | 布鲁塞尔 | 布宜诺斯艾利斯 | 法兰克福 | 日内瓦 | 香港 | 伊斯坦布尔 | 雅加达 | 约翰内斯堡 | 吉隆坡 | 基辅 | 伦敦 | 马德里 | 马尼拉 | 米兰 | 莫斯科 | 新德里 | 纽约 | 巴黎 | 布拉格 | 圣保罗 | 首尔 | 上海 | 深圳 | 索非亚 | 悉尼 | 特拉维夫 | 华沙

国家发改委于 2004 年 10 月 9 日颁布了《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 21 号）¹，其中规定“境外竞标或收购项目，应在投标或对外正式开展商务活动前，向国家发改委报送书面信息报告，国家发改委在收到书面信息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出具有关确认函件（“《确认函》”）”（业界称为“小路条”），由此，确立了中国企业境外竞标/并购项目应向发改部门履行前期信息汇报义务的要求。

2009 年 6 月 8 日，国家发改委颁布《关于完善境外投资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外资[2009]1479 号）²，进一步阐述和细化了“小路条”的要求，并明确《确认函》为中国企业就境外竞标/并购项目向发改部门申请办理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程序时的必备附件。从此，“小路条”成为中国企业从事境外竞标/并购类项目不可或缺的前置程序。在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急速增长的那些年，经常出现多家中国买家争夺同一境外标的资产的情景。在这种情况下，哪家企业可以取得“小路条”往往可以在争夺中占据先机。在 2013 年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并购中国无线系统芯片及射频芯片制造商锐迪科微电子有限公司（股票代码：RDA）的争夺案（“锐迪科争夺案”）中，“小路条”就引发了诸多的争议和讨论，轰动一时。

我们理解“小路条”的初衷是通过一定的程序控制，防止中国企业在境外竞标/并购类项目中的无序竞争。但从锐迪科争夺案的结果来看，“小路条”并不一定能起到预期的效果。因此，“小路条”的必要性一直存在争议。随着中国企业境外投资变得更加理性、成熟和专业、中国对外开放程度不断深化、“一带一路”战略的提出和推进，国家不断在放松境外投资的监管。在这种背景下，“小路条”存在的必要性不断降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颁布了新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发改委 11 号令》”），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取消“小路条”。

2. 商务部门、外汇主管部门的前期报告程序

与国家发改委的“小路条”相比，商务部门、外汇主管部门针对境外并购项目的前期报告程序知名度相对较低，并不为大家所熟知。

根据《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企业境外并购事项前期报告制度>的通知》（商合发[2005]131 号）（“《前期报告制度通知》”）的规定，中国企业在确定境外并购意向后，须及时向商务部及地方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地方省级外汇管理部门报告。

目前，上述《前期报告制度通知》仍然有效，实践操作中也在执行，但在报告时间上非常宽松。中国企业无须在并购意向达成后即刻递交《境外并购事项前

¹ 被《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 9 号）（2014 年 4 月 8 日发布；2014 年 5 月 8 日生效）废止。

² 被《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外资[2014]947 号）（2014 年 5 月 14 日发布；2014 年 5 月 14 日实施）废止。

期报告表》，仅需在首次办理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程序时与其他材料一起递交即可。因此，该前期报告程序已无独立存在的意义。

前期费用汇出程序

中国企业启动境外投资项目后，通常需要进行一些前期工作。例如，聘请境外专业机构对目标企业或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在参与境外竞标类项目的情况下，支付竞标保证金等。这些情况下，中国企业均需要向境外支付一定的费用。而此时，因为境外投资尚处于初期阶段，并不满足向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主管部门及银行办理 ODI 审批的条件，尚无法向境外汇出资金。因此，为满足前期费用支付的需求，国家规定了专门的前期费用汇出程序。

根据《发改委 11 号令》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 号）（“《外汇 30 号文》”）的规定，境外投资的“前期费用”指，中国企业在境外投资设立项目或企业前，需要向境外支付的与境外直接投资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履约保证金、保函手续费、境外项目招投标保证金、境外项目前期资源勘探、市场调查、租用办公场地和设备、聘用人员以及聘请境外中介机构提供服务所需的费用等）。

根据《外汇 30 号文》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外汇 13 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我们对境外投资实践的了解，前期费用汇出程序的办理要求如下：

- (1) 如前期费用累计汇出额在 300 万美元以下且不超过中方投资总额的 15%，中国企业可以向银行申请办理前期费用汇出的外汇登记；
- (2) 如前期费用累计汇出额超过 300 万美元或超过中方投资总额的 15%，中国企业需提交说明函至注册地外汇局，由外汇局按个案业务集体审议制度办理；但由于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相关业务的权限已下放至银行，实践中前述资料一般由企业先提交至经办银行，再由经办银行提交至外汇局审议；
- (3) 如前期费用汇出之日起 6 个月内企业仍未取得发改部门、商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中国企业应向当地外汇局报告前期费用的使用情况并将剩余资金退回，如确有客观原因，中国企业可向当地外汇局申请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虽然有上述前期费用汇出程序，根据我们向相关银行的了解，因前期费用的办理时限具有不确定性，与中国企业急需对外支付前期费用的需求经常不匹配。所以实践中，如中国企业急需汇出前期费用，很少会通过前期费用汇出程序向境外付款，而是向银行申请通过“服务贸易对外支付”程序向境外付款。鉴于上述实际操作与法律法规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建议中国企业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提前与银行及当地外汇主管部门沟通并确认可行的操作方式和路径。

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登记程序（即 ODI 审批）

中国企业在完成前期的尽职调查、交易评估，以及协议谈判和签署后，在境外投资完成前，应向发改部门办理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程序，向商务部门办理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程序，向银行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程序。

1. 发改部门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程序

根据《发改委 11 号令》的规定，境外投资，指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获得境外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投资活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1) 获得境外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等权益；
- (2) 获得境外自然资源勘探、开发特许权等权益；
- (3) 获得境外基础设施所有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
- (4) 获得境外企业或资产所有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
- (5) 新建或改扩建境外固定资产；
- (6) 新建境外企业或向既有境外企业增加投资；
- (7) 新设或参股境外股权投资基金；
- (8) 通过协议、信托等方式控制境外企业或资产。

从上面的规定可以看出，发改部门监管的境外投资类型非常广泛，不仅包括投资或并购境外企业，还包括取得资产权益的行为。本文的介绍仅限于投资或并购境外企业。

根据境外投资项目的类型、投资主体性质及投资金额的不同，发改部门核准/备案的权限如下：

项目情况	敏感类项目、限制类项目（详见附表1）	非敏感类项目、限制类项目		
		投资主体为中央企业	投资主体为地方企业	
			中方投资额为3亿美元及以上	中方投资额为3亿美元以下
监管方式	核准制	备案制	备案制	备案制
办理机关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	省级发改部门
办理	受理之日起 20	受理之日起 7 个	受理之日起 7 个	受理之日起 7

时限	个工作日	工作日	工作日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核准批复	《备案通知书》	《备案通知书》	《备案通知书》

需要注意的是，核准批复、《备案通知书》的有效期为 2 年。如果在有效期内未完成境外投资，中国企业可以在有效期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核准/备案机关申请延长有效期。

2. 商务部门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程序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商务部 3 号令**》）的规定，境外投资，是指中国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拥有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的行为。从前述规定可以看出，与发改部门不同，商务部门仅对投资和并购境外企业的行为进行监管，不对其他取得境外资产权益的行为进行监管。

根据境外投资项目的类型、投资主体性质的不同，商务部门的核准/备案权限如下：

项目情况	敏感类项目、限制类项目（ <i>详见附表 1</i> ）	非敏感类项目、限制类项目	
		投资主体为中央企业	投资主体为地方企业
监管方式	核准制	备案制	备案制
办理机关	国家商务部	国家商务部	省级商务部门
办理时限	投资主体为中央企业的，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投资主体为地方企业的，受理后 15 个工作日	受理后 3 个工作日	受理后 3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需要注意的是，商务部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的有效期也是 2 年。但与发改部门核准批复、《备案通知书》到期可以申请延期不同，《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无法申请延期；如境外投资尚未完成，只能重新申请办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因此，在从事复杂、大型或涉及多法域等耗时较长的境

外投资时，中国企业需对《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的有效期是否届满留有适当的注意，并在到期前提前做好重新申请的工作。

3. 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程序

根据《外汇 30 号文》的规定，中国企业境外投资需要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根据《外汇 13 号文》的规定，目前国家取消了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境外投资项下外汇登记行政审批事项，改由具备资质的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境外投资项下的外汇登记。

根据我们对境外投资实践的了解，银行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程序如下：

办理银行	中国企业注册地任何有资质的银行（取得外汇局金融机构标识码且在所在地外汇局开通资本项目信息系统）
办理方式	柜台办理
办理时限	视提供材料完整度确定，如材料齐备，大概在一个月左右
办理结果	《业务登记凭证》

根据我们对境外投资实践的了解，银行对已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中国企业的境外投资资金汇出进度及安排（每笔款项汇出的时间及金额）无时限要求；但中国企业应在首次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时向银行说明境外投资资金的汇出进度及安排；若分批汇出投资资金的，则需在汇出下一笔资金前向银行提交上一笔资金使用完成的证明文件（如汇款凭证等）。

4. 实践中需注意的事项

(1) 项目真实性原则

境外投资监管机构在进行审核时，会着重关注境外投资项目的真实性。审核过程中，境外投资监管机构要求的补充资料和提出的问题，许多都是围绕验证项目的真实性而展开。需要注意的是，对于并购类境外投资项目，境外投资监管机构一般会要求提供项目的《尽职调查报告》。实践中，《尽职调查报告》通常由境外律所以英文出具，在这种情况下，需要提供《尽职调查报告》的中文翻译稿，或中文的重大问题总结或摘要。

(2) 实体项目和穿透审核原则

根据境外投资监管机构目前的监管政策，中国企业境外投资必须有实体项目，即境外所投资的企业必须有实际的业务和经营活动，而不能是“壳公司”。

当然，中国企业在境外投资时，出于税收筹划、资本运作等考虑，往往会通过搭建多层境外中间架构公司投向最终实体项目公司。这些中间架构公司通常都是没有实际业务的“壳公司”。因此，在对投资路径中搭建了“壳公司”的这类境外投资进行审核时，境外投资监管机构会要求中国企业穿透披露至最终实体项目公司：(i)发改部门要求填表披露投资路径中每一层中间架构公司的基本信息；(ii)商务部门要求登记境外首层中间架构公司及最终实体项目公司的基本信息；(iii)银行要求登记境外首层中间架构公司或最终实体项目公司的基本信息。

审核中，境外投资监管机构原则上不对投资路径中每一层中间架构公司设立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实质审查，但如中间架构较为复杂，也可能会要求中国企业就多层架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作出说明。

(3) 办理 ODI 审批的时间点

根据境外投资的相关监管规则和我们的实践经验，在办理 ODI 审批时，需要提交中国企业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正式的投资/并购协议。所以，中国企业只有在签署完毕境外投资协议/并购协议之后才能申请办理 ODI 审批。

鉴于上述，实践中，为了避免中国企业签署境外投资交易文件后，因无法通过 ODI 审批而无法完成交易，引发违约责任，在境外投资交易文件中，中国企业需注意将完成 ODI 审批作为其履行交割义务的先决条件之一。

(4) ODI 审批的实际办理时限

从上文的介绍中可以看出，发改部门、商务部门 ODI 审批的法定办理时限是非常短的。但需要注意的是，该等法定办理时限是从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决定受理 ODI 申请之后才开始起算。根据我们的实践经验，受理之前的审查往往会花费比较长的时间。在受理之前对申请文件的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往往会要求补充资料或回答相关问题；对于复杂的交易，通常会有多轮的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在资料补充齐备和问题回复完毕后，才可能被受理。因此，ODI 审批的实际办理时限比法定办理时限长出许多。因此，中国企业在规划境外投资的时间表时，需注意预留足够的时间。

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登记变更程序

中国企业办理完毕 ODI 审批程序后，可以向境外投资交易的相对方支付投资款，完成境外投资交易。但是，在投资交易完成之前，如果投资主体、投资地点、投资方向等事项发生变更，中国企业需要向原核准/备案/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程序。

1. 发改部门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变更程序

根据《发改委 11 号令》以及我们对境外投资实践的了解，如已核准/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在境外投资完成前发生以下变更情形，中国企业须向原核准/备案机关办理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变更程序：

- (1) 投资主体增加或减少；例如，为了融资需要，增加了新的投资方；
- (2) 投资地点发生重大变化；例如《备案通知书》载明的投资地点（一般精确至某国的一级行政区）发生了变化；
- (3) 主要内容和规模发生重大变化；例如行业类型的调整；
- (4) 中方投资额变化幅度达到或超过原核准、备案金额的 20%，或中方投资额变化 1 亿美元及以上；
- (5) 其他原核准/备案文件有关内容的重大调整，例如核准批复/《备案通知书》载明的核准/备案机关认为需要说明或强调的内容发生变化。

在办理方式上，中国企业应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务服务大厅-全国境外投资管理和服务网络系统(<http://jwzj.ndrc.gov.cn/jwzj-ex/index.action>)（“发改委网络系统”）提交变更申请。如属于核准制项目的，原核准机关应当在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核准的书面决定；如属于备案制项目的，原备案机关应当在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备案的书面决定。

2. 商务部门境外投资核准/备案变更程序

根据《商务部 3 号令》的规定，中国企业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后，在境外投资完成前，《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的证载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向原核准/备案机关申请办理境外投资核准/备案变更程序。根据我们对境外投资实践的了解，《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证载内容可能发生的变化事项通常如下：

- (1) 首层境外中间架构公司的名称及所在国家/地区发生变化；
- (2) 境外最终实体项目公司的名称及所在国家/地区发生变化；
- (3) 投资主体（包括中方投资者及外方投资者）的名称及各自股比发生变化；
- (4) 投资总额（包括中方投资者及外方投资者出资金额）发生变化；
- (5) 中方境内现金出资实际币种和金额发生变化；
- (6) 中方投资构成（包括中方投资额的境内部分及境外部分）发生变化；
- (7) 境外最终实体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
- (8) 其他《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备注的情形发生变化。

在办理方式上，中国企业应按照原核准/备案程序的规定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https://ecomp.mofcom.gov.cn/loginCorp.html>)（“商务部系统平台”）提交变更申请。变更申请受理后，原核准/备案机关应按照原核准/备案的法定办理规定和时限，核发新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3. 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程序

根据《外汇 30 号文》和我们对境外投资实践的了解，在境外投资完成前，已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外企业（首层境外中间架构公司/最终实体项目公司）如发生企业名称、经营期限、合资合作伙伴及合资合作方式等登记事项的变更，中国企业应向原经办银行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但实践中，不同银行对于是否需要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的意见并不统一，因此，建议中国企业在遇到类似情况时，及时与原经办银行沟通确认。

境外投资提前终止注销程序

境外投资交易伴随着诸多不确定性。交易所需融资未及时获得、国外的国家安全审查或反垄断审查未通过、目标公司（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未能批准、在工会影响较大的国家遇到工会的反对，或交割的其他某项重要先决条件未能满足等等，都可能导致境外投资交易无法完成，而提前终止。终止时，如果中国企业已经办理完毕 ODI 审批程序，应向原核准/备案/登记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程序。

1. 发改部门

现行境外投资监管规则未明确规定中国企业提前终止境外投资项目，是否需要向发改部门履行任何程序。但根据我们对境外投资实践的了解，如中国企业提前终止境外投资项目，应通过发改委网络系统填写项目进度说明并陈述终止原因。

2. 商务部门

根据《商务部 3 号令》的规定，中国企业终止已核准/备案的境外投资，应当在依投资目的地法律办理注销等手续后，向原核准/备案的商务部门报告，原核准/备案的商务部门根据报告出具《注销确认函》。一般理解，前述规定适用的是中国企业在投资完成后退出境外投资的情况。关于投资完成前的提前终止是否也需要向原核准/备案商务部门办理上述注销程序，《商务部 3 号令》的规定并不清楚。根据我们对境外投资实践的了解，境外投资完成前中国企业拟提前终止境外投资也同样适用上述规定，中国企业需通过商务部系统平台在网上提交注销申请，原核准/备案机关受理之后出具《注销确认函》。

3. 外汇主管部门、银行

中国企业提前终止境外投资，在外汇监管方面主要涉及以下两个问题：已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是否需要向外汇主管部门或银行履行注销程序？已将投资款项汇出境外的，是否必须调回境内？

关于是否需要向外汇主管部门或银行履行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注销程序，现行法律并未予以明确规定。实践中，由于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相关业务办理权限已下放至银行，不同的银行持不同的意见。有银行要求如提前终止境外投资，应当向原经办银行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清算登记程序，以注销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也有银行持相反意见。因此，如中国企业境外投资遇到提前终止情况的，应尽快与原经办银行确认后续的处理要求。

关于已汇出境外的投资款是否必须调回境内，现行法律法规并无强制性要求。如中国企业希望将该笔投资款留存境外，需说明理由。但需要注意的是，根据中国的外汇监管规则，该笔款项即使存放境外，也需要按照当时出境时批准的用途使用，即只能用于当时批准的境外投资项目，不可用于其他用途。这样一来，将该笔资金存放境外实际并没有太大意义。如中国企业希望将该笔款项汇回境内，则需向原经办银行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清算登记程序，注销原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业务。需要注意的是，实践中，不同的银行对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相关业务的理解和把握尺度会有所差异，办理流程及实操要求会有所不同，建议企业在实际办理此项业务前向原经办银行沟通确认具体的办理要求。

境外投资“重大事项”报告程序

根据《发改委 11 号令》、《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的通知》（商合发【2018】24 号）及《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实施规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企业在完成 ODI 审批后，如境外投资项目或最终实体项目公司发生“重大事项”，中国企业应立即向监管部门报告，具体要求如下：

重大事项	报告时间	报告方式	
发改部门	境外投资项目如发生外派人员重大伤亡、境外资产重大损失、损害我国与有关国家外交关系等重大不利情况等。	中国企业均应在重大不利情况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发改部门报告。	通过发改委网络系统提交《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
	国家发改委、省级发改部门可就境外投资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向中国企业发出“重大事项问询函”。	根据“重大事项问询函”要求的时限作出报告。	书面提交至发函机关。
商务部门	境外最终实体项目公司发生以下突发事件或重大不利事件：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暴恐袭击、绑架事件的；发生社会治安、群体性事件的；出现重大卫生疾病事件的；发生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的；发生战争、政变、政府违约、外汇管制的；出现重大负面舆论报道的；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形。	中国企业应在突发事件或重大不利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商务部门报告。	通过商务部系统平台进行报告。

境外投资完成报告/登记程序

如中国企业顺利完成境外投资，中国企业应向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履行相应的报告/登记程序。

1. 发改部门

根据《发改委 11 号令》，境外投资完成后，中国企业应在境外投资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发改委网络系统在线向原核准/备案机关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表》及相应证明文件（如中方资金汇出证明、股权证明等）。

根据境外投资监管规则及我们对相关实践的了解，发改部门对已核准/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是否完成的判断标准为，项目所属的建设工程是否竣工、投资标的股权或资产是否交割完毕及中方投资额是否支出完毕等。

2. 商务部门

根据《商务部 3 号令》及《境外中资企业（机构）报到登记制度》（商合发【2005】447 号）的规定，境外投资完成后，需要办理以下程序：

首先，中国企业应当要求其投资的境外企业的中方负责人在境外企业办理完毕所在国注册程序之日起 30 日内，当面或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向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完成报到登记。

其次，中国企业应在上述使（领）馆报到登记程序完成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通过商务部系统平台向原核准/备案商务部门汇报境外企业履行使（领）馆报到登记的完成情况，并上传《境外中资企业（机构）报到登记表》回执联等文件。

境外投资的完成并不意味着中国法律监管的结束，境外投资完成后至退出/终止前，中国企业仍需向监管部门履行重大事项报告义务、定期持续报告义务等。我们将在下篇文章进行介绍，敬请关注。

附表 1：敏感类、限制类项目

根据《商务部 3 号令》、《发改委 11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 年版）〉的通知》（发改外资〔2018〕251 号）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 号）的规定，发改部门及商务部门的“敏感类项目”指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或敏感行业的项目；“限制类项目”指境外投资监管部门限制投资的项目，具体如下：

部门	敏感国家和地区	敏感行业	限制类
----	---------	------	-----

部门	敏感国家和地区	敏感行业	限制类
发改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 and 地区； 发生战争、内乱的国家 and 地区； 根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等，需要限制企业对其投资的国家 and 地区； 其他敏感国家和地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 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 新闻传媒；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调控政策，需要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 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年版）》中的敏感行业：(a) 房地产；(b) 酒店；(c) 影城；(d) 娱乐业；(e) 体育俱乐部；(f) 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定领域：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 特定行业：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特定方式：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落后产能：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 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商务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受联合国制裁的国家。必要时，商务部可另行公布其他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和地区的名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涉及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出口的产品和技术的行业、影响一国（地区）以上利益的行业。 	

◇◇◇◇

本文作者为柯杰律师事务所张方（合伙人）、龚薪晔对本文亦有贡献。本文仅供一般性参考，不构成法律意见，不能代替法律意见，也无意对讨论事项进行全面的分析。